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

####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  
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 A 股股东；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动议：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一三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一三年度的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7、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2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2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

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 2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5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止，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 **7.2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1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1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 1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5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止，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 **7.3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60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60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 60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5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止，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 **8、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四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2 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四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3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四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 **9、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四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针对公司外汇风险敞口采取动态覆盖率对冲，进行净额不超过折合为 30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

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四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 **10、关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10.1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a) 同意公司为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b)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与债务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和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10.2 同意授权中兴香港为其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6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利率掉期交易期限与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期限相匹配。

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决议案

### 11、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动议：

(1) 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 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出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 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III.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时；

I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 1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2）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b>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b>等</p>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p>	<p>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p>

(3) 由于变更经营范围需要在工商机关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增加的具体经营范围以最终在工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 **(一) 出席登记方式**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有权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

传真方式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或以前送达本公司。

**就 A 股股东而言：**

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二） 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 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 6 楼（邮编：518057）。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和授权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四、其他事项**

(一) 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蒋春

(三) 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 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 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sup>1</sup>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A 股股份数目 <sup>2</sup> :	
--	--

本人/我们<sup>3</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兹委任大会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 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四楼; 电话: +86 (755) 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載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 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 <sup>5</sup>	反对 <sup>5</sup>	弃权 <sup>5</sup>
1	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7.1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2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1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3	审议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60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8.1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四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2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四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3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四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9	审议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四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针对公司外汇风险敞口采取动态覆盖率对冲，进行净额不超过折合为 30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				
10	审议公司关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0.1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a）同意公司为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提供金额不超过 6 亿美元（或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b）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与债务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和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10.2	同意授权中兴香港为其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 6 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利率掉期交易期限与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期限相匹配。			

特别决议案		赞成 <sup>5</sup>	反对 <sup>5</sup>	弃权 <sup>5</sup>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sup>5</sup>：\_\_\_\_\_

附注：

1. **注意：**请 阁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审阅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公告的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二〇

一三年年度报告包括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报告及二〇一三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供股东审阅。

2.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公司 A 股股份有关。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閣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閣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 閣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閣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 閣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 2: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 / 我们<sup>1</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 \_\_\_\_\_

之登记持有人<sup>2</sup>，兹通知 贵公司，本人 / 我们出席（亲身或委任代表） 贵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贵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二〇一四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东签署： \_\_\_\_\_

附注：

1. 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 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方式将确认回条交回公司。

**就 A 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